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

编号：深规划资源设施字GM20250656号

用地单位	马敏						
项目名称	华尊工业园						
用地位置	光明区公明街道李松荫社区炮台路60号						
宗地号	A642-0476						
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号	无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厂房						
本期报建指标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²		
					规定	核减	合计
总建筑面积 5365.60m²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5016.60m²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4726.60m²	地上	厂房	4726.6	0	4726.6
			地下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290m²		屋面楼电梯间及机房	233		
			变配电房	57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349.00m²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349.00m²	公用设备用房	349.00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		绿化覆盖率%		16.4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	40个	地下	0个	占地面积0m²		
	总计	40个（含充电桩位19个）			总计个（含充电桩位0个）		
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							
备注	1、本核查表为【建字第4403112025GG016353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2、重建厂房建筑面积不得超过已拆除厂房的证载面积。 3、本项目应做好与周边规划绿地、市政道路的竖向衔接，避免形成大的高差，所有工程措施均应在用地红线内解决。后续设计深化及建设过程中出现路口与道路标高等竖向衔接问题，应及时向主管部门反馈并妥善解决。 4、本项目配建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无障碍设施等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5、本项目应按规定办理路口开设及建筑物命名手续，车行出入口以路口许可为准。 6、项目已按照绿色建筑一星级目标提交绿色建筑专篇，承诺书、自我评价表等齐全，符合绿色建筑有关规定要求，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7、本项目已提供海绵城市设计专篇，承诺书、自我评价表等齐全，自评该项目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完成值为72%，符合海绵城市相关规定要求，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8、项目范围内未设置充电桩的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 9、本项目核增建筑面积指标以测绘结果为准。 10、用地单位须落实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相关规定。 11、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2、本证根据《深圳市社会投资建设项目报建登记实施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核发，须将本证、核准的屋顶总平面图及核增建筑面积专篇在项目现场公布。 13、以上未尽事项应遵照《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